

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收費標準

內政部 104.3.18 台內建研字第 1040850209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指定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、試驗項目及試驗方法者，本部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

一、新申請指定為性能試驗機構或申請新增試驗項目：每件新臺幣八千元。

二、重新申請指定為性能試驗機構或申請新增試驗方法：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